



I-3-8 尤點子社企特攻

- ◆ 主題類別：（三）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
- ◆ 國家城市：泰國曼谷
- ◆ 見習機構：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Yunus Center AIT (YCA)	係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穆罕默德·尤努斯教授與亞洲理工學院 (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, AIT) 共同設立之合作中心，亦為全球首座設立於高等教育學術機構內的尤努斯中心。YCA之成立旨在結合學術研究、國際網絡與跨領域實踐，以社會型企業的理念與模式推動系統性變革，其核心願景是運用社會型企業的力量，促成一個無貧窮、永續、公義的世界。 為實現此願景，YCA善用亞洲理工學院深厚的知識基礎與全球合作網絡，並整合來自多國學者、業界專家、社會創新團隊與國際組織的專業資源。透過跨國交流、研究合作、培訓課程與實作方案等多元途徑，YCA致力於推動社會創新生態系之發展，推廣尤努斯教授的社會型企業哲學，並協助世界各地培育具備影響力與行動力的青年人才。 https://ait.ac.th/centre/yunus-center-ait/





I-3-8 尤點子社企特攻

- ◆ 見習名額：20 名。
- ◆ 圓夢期間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，共計 16 日（含飛行日）。
- 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 - 必要條件
 -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-30 歲之青年。
 - 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 - 優先條件
 - 全國設有「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（YSBC）」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優先（含國立中央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，共14所）
 - 具備基本英文溝通能力，能進行日常社交及基礎商務對話（IELTS 5 / TOEIC 600 以上者為佳）。如有相關證明，請一併提供。
 - 關注社會議題者；具備社會行動方案規劃或執行經驗者優先。
 - 對於社會（型）企業有興趣者，未來有志於從事社會（型）企業推展者。
 -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（如筆記型電腦）。



I-3-8 尤點子社企特攻

◆ 行前說明會（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）

本計畫將於出國前辦理二次行前說明與培訓課程，計畫成員皆須參與，協助青年充分準備海外學習與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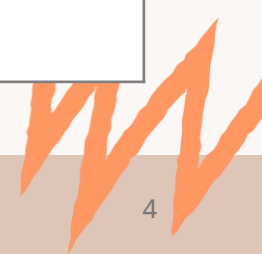
◆ 行程（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）：

日期	行程
D1	抵達泰國AIT校園並完成入住手續、校園及課程導覽。
D2	開訓典禮、分組、臺灣&泰國學生交流。
D3	台灣尤努斯基金會介紹、社會型企業概論及應用、食物永續實作課程（參訪Rescue Kitchen）。
D4	影響力創業與包容性教育、參訪：STEPS 社企（透過教育與職能培訓支持多元青年）。
D5	循環經濟課程、參訪：On Nut 14 Rai社區與 Zero Baht Shop（體驗泰國草根循環經濟模式、廢棄物回收與社區共好機制）。
D6	小組社會行動專案計畫與導師輔導。
D7	曼谷文化探索日（大皇宮、玉佛寺、臥佛寺、河岸與市集等文化景點）。



I-3-8 尤點子社企特攻

日期	行程
D8	自由活動 / 小組討論。
D9	SDGs創新實驗室 (Session 1) 上午：SDGs × 創業精神 下午：循環經濟
D10	SDGs創新實驗室 (Session 2) 上午：變革理論 下午：社會影響力衡量工具與方法
D11	SDGs 創新實驗室 (Session 3) 上午：設計思考 下午：原型設計與簡報
D12	小組社會行動專案計畫與導師輔導。
D13	社會行動計畫簡報最終準備。
D14	社會行動計畫簡報正式發表、反思紀錄。
D15	組別交流、回臺三零行動的發想與收斂。
D16	結業典禮、返臺。



I-3-8 尤點子社企特攻

◆ 經費規劃

本案每位錄取青年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,000 元，整筆經費將統一由合作單位辦理，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合作單位，並由合作單位將生活費零用金 1,250 元撥付予青年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合作單位辦理		
機票	80,000	臺灣至計畫地來回經濟艙等機票。
生活費		- 包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 - 包含零用金每人 <u>1,250</u> 元。
參訪機構註冊 報名相關費用		泰國AIT行政管理費用。 大皇宮、玉佛寺、臥佛寺門票。 參訪費用。 AIT 學生支援活動費。 YCA 講師鐘點費。
場地費用		租借 AIT Smart Classroom 課程場地。
講師鐘點費		行前培訓講師鐘點費。
保險費		至少投保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。
印刷費		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。
簽證費		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辦理費用。

I-3-8 尤點子社企特攻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合作單位辦理(續上頁)		
行政管理費	80,000	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。
其他與雜支		旅行社代辦機票與簽證費用。
合計		共 <u>80,000</u> 元
本案獎勵金總經費		共 <u>80,000</u> 元

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。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-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，並須於本計畫之圓夢期間規範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，逾期未取得簽證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。
 - 依泰國入境規定，凡參加課程之非泰國籍學生皆須申請「教育簽證」。參與本計畫之台灣青年需於出國前完成簽證申請，所需文件包括AIT核發之正式錄取函、課程期間證明、住宿資訊及相關身分與財力文件，以確保全體學員之入境資格合法合規，並順利進行泰國境內之課程與參訪活動。
- 見習結束返臺後，計畫成員皆須在業師輔導下規劃並執行社會行動提案，並提交至臺灣尤努斯基金會主辦之「三零行動家」競賽平台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、經輔導未改善者、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獎勵金。